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42號

原 告 劉天民

被 告 鄭淑君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0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 官 謝 昱

法 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